

中国贸促会文件

贸促进发〔2022〕19号

中国贸促会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市贸促会，
各行业贸促会；会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贸促会 2022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贸易投资促进部。



中国贸促会 2022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要点

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，在促进增长、保障就业、活跃市场、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2022 年，中国贸促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，整合贸促系统内外资源，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扩大对外交流合作、提升国际经营能力、更好维护合法权益，推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促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

(一) 发挥展会论坛等平台对接作用。举办系列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、第六届中俄中小企业实业论坛、第 19 届中国 -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经贸活动，充分发挥“贸促云展”作用，为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搭建有效平台。通过贸易投资网等平台，发布外国贸易投资商机并提供咨询服务，帮助中小企业开拓重点市场、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。(联络部、促进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信息中心、中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。发挥自贸协定服务中心

作用，进一步建设和运用自贸协定服务网和微信公众号，强

化对 RCEP 等已生效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、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。发行自贸协定商务应用指南，编发自贸协定重点行业应用指南。设立 RCEP 工商咨询理事会，举办 2022 年自由贸易协定推广实施国际合作论坛、RCEP 产业合作论坛等活动，促进企业了解并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。（联络部、促进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培训中心、贸易报社、信息中心、研究院、认证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。实施跨境电商海外推广计划，举办跨境电商专题培训和商品出口系列线上对接活动，编发《跨境电商电子刊》《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动态》。联合知名跨境电商企业，开展“电商出海”走进产业带（产业集群）计划。举办中国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等活动。（促进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信息中心、商业行业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服务中小企业“走出去”。开展企业“走出去”系列培训，加强政策宣介。优化中国贸促会境外产业园区信息服务平台，加大对重点境外园区的宣介力度，有针对性地组织行业企业与园区对接，积极引导“走出去”企业入园发展、加强国际产能合作。开展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现状及意向调查。编发《企业对外投资国别（地区）营商环境指南》，

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参考。（研究部、促进部、培训中心、贸易报社、信息中心、研究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商事法律服务

(五)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。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，发布 2021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。实施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业务推广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。推进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，发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作用，助力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。举办 2022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论坛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宣传与交流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。（法律部、专商所、港专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六) 引导中小企业合规经营。加大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力度，提高地域和行业覆盖面，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，推动企业增强合规意识，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培养合规管理人才，提升合规经营水平。编发新增第二批 40 个国家的“一带一路”国别法律研究报告，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，举办 2022 企业合规国际论坛，引导在海外中小企业自觉遵守当地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。（法律部、商法中心、培训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七) 帮助企业防控风险和应对纠纷。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发展，为企业提供“事前预防、事中调解、事后解决”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。升级经贸摩擦预警机构体系，集中资源为行业企业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经贸摩擦预警信息，继续完

善并持续发布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，帮助企业预防风险。继续做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以及应对美 301 调查、特别 301 调查和美对我入世承诺审议等工作。完善“贸法通”平台服务，强化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，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、案件应对等服务。发挥多双边商事法律服务委员会作用，举办 2022 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等活动，增进在仲裁、调解、信用建设等方面的国际合作，帮助中小企业有效维护合法权益。发挥商事仲裁、海事仲裁、商事调解等业务优势，帮助中小企业定分止争。（法律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贸仲委秘书局、商法中心、信息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推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

（八）助力营造良好国际合作环境。巩固拓展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重点国家双多边工商合作机制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会见会谈，举办中哈企业家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等活动，在每周向对口机构发布的《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通讯》上介绍中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推动提升机制各方在中小企业促进政策、贸易投资、技术创新、

数字化发展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。组织我国企业深度参与多边机制工商界活动，举办金砖国家工商论坛、金砖国家女性工商联盟系列活动，深入参与印尼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进程，指导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代表引导相关议程，积极反映我中小企业诉求，提出“中国方案”，为中小企业国际合作营造

良好环境。编发《美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2/2023》《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2/2023》，推动相关国家改善市场环境。（研究部、联络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研究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促进惠企政策落实。举办系列政企对话会，编制《2022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报告》，探索建设外向型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，综合运用座谈、问卷等方式开展调研，多渠道多层次了解企业在政策、融资、营商环境、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等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和诉求，通过政务信息等载体及时报送研究成果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，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创造和持续优化适宜中小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、落实好惠企政策。（办公室、研究部、促进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信息中心、研究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通过中国贸促会、中国国际商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中国贸易投资网等渠道，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宣介，报道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情况以及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宣传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。（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中国国际商会、贸易报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促进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经营能力

（十一）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。参与“中国品牌日”

活动。举办中国国际品牌创新论坛、中国国际品牌周、2022年中国品牌发展论坛品牌全球化分论坛等活动，帮助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优秀中小企业树立品牌。大力宣介地理标志产品，完成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宣传册》编制工作，推动行业性、区域性品牌产品出口。组织百所高校服务中小企业品牌建设与国际市场开拓活动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策划与国际营销策划服务。开展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服务，推荐企业参加联合国采购计划，实施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，支持优秀中小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。（促进部、中国国际商会、贸推中心、培训中心、认证中心、商业行业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推动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。探索建立贸促系统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围绕重点产品、关键技术、新兴服务和管理体系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制定、宣传、认证等服务。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，推动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。组织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。优化中小外贸企业技术传播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与出口产品、售后服务相关的使用说明书、维修手册编写服务，以符合贸易目的国标准与技术法规要求。（法律部、商业行业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开展中小企业国际经营能力提升专项培训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继续合作共建企业国际化经营发展（中国）国家中心，向企业推广“贸易地图”“市场准入地图”“出口潜力

地图”等大数据分析工具，帮助企业准确掌握海外市场信息。围绕可持续发展等主题向企业授课，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经营能力。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培训和银企对接活动，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（促进部、培训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强化统筹协调

（十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会党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做好总体规划、任务分工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推动各部门各单位、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抓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。（促进部牵头，中国贸促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（十五）用好外部资源。积极参与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实施“支持中小企业参与‘一带一路’建设专项行动”，推动各地贸促会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交流对接，共同推进中小企业国际合作。（促进部牵头，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参与）

抄送：会领导⑤，秘书长，驻部纪检监察组②，存档②。

中国贸促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